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麦盖提县产业（畜牧业）扶持以奖代补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麦盖提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有序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推进工作落实落细，根据《麦盖提县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特制定麦盖提县产业（畜牧业）扶持以奖代补方案，具体如下：

1. 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激发内生动力，实现 “输血”和 “造血”并举，实现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持续推进监测对象大幅度增收。

－坚持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不搞“一刀切”，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坚持聚焦重点、精准补助。以牛羊养殖和家禽庭院养殖为主导产业，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坚持政策协同、合理推进。加强与支持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按照法定依据和程序制定，落实奖补措施，组织群众参与知晓，分级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优化方式、简化流程、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严格监管、注重实效。乡村党组织发挥主体责任，牵头抓总，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 确保以奖代补政策落地，为脱贫户（监测对象） 增收持续发挥效益。

二、职责分工

**村级：**扎实开展以奖代补政策摸排，做好产业到户项目政策宣传；审核汇总符合申报条件到户项目，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产业到户项目材料；根据牛、羊、家禽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指导帮助补助对象收集整理相关印证资料；对已申报且符合验收标准的到户项目进行初审，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级按照程序申报产业到户项目，对各村申报的产业到户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汇总各村项目申报材料，对村级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做好复核初验，履行公示公告义务；乡（镇）纪检委紧盯项目实施环节，对发现村干部在未经核实申请人信息、项目实施情况下利用职权，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协同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衔接资金，渎职滥权的，发现一起，从重从严查处一起。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履行好行业单位的监管职责，认真做好牛羊家禽产业到户项目的论证；负责跟踪指导，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项目资金，确保及时到位；根据行业部门的综合验收意见，依法依规按照乡镇项目资金支付申请，通过“一卡通”拨付项目资金；配合农业农村局审核申报人员身份；配合开展产业到户项目抽检工作。

三、支持对象及投资概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总计划投资2924.143万元。其中：引进良种母畜补助计划投资1838.68万元；自繁良种母畜补助计划投资1025.01万元；禽类养殖（鸡鸭鹅）补助计划投资20.453万元；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母羊人工授精定胎）补助计划投资40万元。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引进良种母畜**。

1.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4年1月至9月期间引进的引进的良种能繁母牛（安格斯、西门塔尔），母牛要求健康无疾病、2-4岁龄、体重达到300公斤以上，由乡镇组织人员将免疫耳标号登记造册，及时录入无纸化防疫平台，建立直补台账，饲养周期超过3个月的，每头能繁母牛补助4000元，未达到养殖周期的计入下一批次补助范围，当年度每头能繁母牛只享受一次。

**2.**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4年1月至9月期间引进的良种能繁母羊（多浪羊、湖羊），母羊要求健康无疾病、8月龄—12月龄，体重达到30公斤以上，由乡镇组织人员将免疫耳标号登记造册，及时录入无纸化防疫平台，建立直补台账，饲养周期超过3个月的，每只能繁母羊补助400元，当年度每只能繁母羊只享受一次，未达到养殖周期的计入下一批次补助范围。

**（二）自繁良种母畜。**

**3.**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4年1月至9月期间自繁新增的良种母牛（参与当年度肉牛冷配，且在肉牛品种改良系统中能够查询到参配信息），由乡镇组织人员造册登记佩戴免疫耳标号，及时录入无纸化防疫平台，建立直补台账，饲养周期超过3个月的，每头补助3000元，当年度每头能繁母牛只享受一次，未达到养殖周期的计入下一批次补助范围。

**4.**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4年1月至9月期间自繁新增母羊，由乡镇组织人员造册登记佩戴免疫耳标号，及时录入无纸化防疫平台，建立直补台账，饲养周期超过3个月的，每只补助300元。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2024年6月起，自繁新增母羊需在地区开发肉羊品种改良系统中能查询到参配信息。）

**（三）鸡鸭鹅养殖。**

**5.** 结合2024年家禽发展计划，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4年1月至9月期间饲养鸡鸭鹅数量超过50只且饲养周期超过3个月的，每只鸡鸭鹅补助10元。

**（四）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6.** 对2024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饲养的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2024年6月起参与2024年肉羊杂交配种，且在地区畜牧兽医局开发的肉羊杂交系统中能够查询到参配信息），由乡镇组织人员登记免疫耳标号并登记造册，建立直补台账，每只母羊补助40元。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

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

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

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

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

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

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财政资金不予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

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

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级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服务站、兽医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协同乡人民政府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六、项目验收流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出现补大户的情况（养殖大户标准:牛存栏超过20头，羊存栏超过100只，鸡鸭鹅存栏超过1000只，鸽子存栏超过1000对）。

**一是**帮扶对象发展产业达到3个月养殖周期后，由帮扶对象提出验收申请，填写《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从县内或县外种畜场或扩繁场购买母畜的，需提供购畜付款凭证，直连直报系统登记备案的种畜场或扩繁场出具的备案表，从其他途径购买的，需提供付款证明。村委会汇总帮扶对象申请帮扶产业信息，填写《产业到户项目（畜牧业）村级摸排登记表》，组织人员就帮扶产业真实性开展核查，核查时购进母畜、新增母畜信息未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的不予补助，核查结束后，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填写签字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数据，统一组织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人员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乡镇干部等组成，每户每个奖补产业项目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验收结束后，在《到户产业项目验收表》上填写验收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填写《到户产业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验收通过符合享受补助资金名册及农户“一卡通”信息纸质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会同电子版资料一同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复核，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验收组，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填写《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七、强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2.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场要迅速将我县畜牧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扶持政策宣传到位，利用周一升国旗、入户走访、广播、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肉牛羊养殖。
3. **开展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监督渠道。此项产业到户项目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内容。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组织纪检力量参与，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要紧盯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重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为确保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畜牧业扶持以奖代补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场要专门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分管乡领导，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梳理总结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 11 月7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